

甘肃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jkky00077

标 包 编 号 ： 003

项 目 名 称 ： 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苹果种质
资源圃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
所

代 理 机 构 ：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所委托，对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苹果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jkky00077

2. 招标内容：

采购酶标仪1台，质构仪1台，组培室台柜1批，组培室仪器设备及耗材1批，LED显示屏1套，门禁系统1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3. 项目预算：720.4007万元 标包003采购预算：129.8107万元 **最高限价：129.8107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所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农科院新村1号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邮编：730070

联系人：高主任

联系电话：0931-7614824

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新科时代东侧)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邮编：730000

联系人：梁嘉榕、郑永霞

联系电话：182948873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苹果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jkky00077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所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农科院新村1号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高主任 联系电话：0931-7614824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新科时代东侧)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联系人：梁嘉榕、郑永霞 联系电话：1829488739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接受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一次性计取。 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户名：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319059311106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北滨河路支行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核心产品	酶标仪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总预算720.4007万元，分为六个包。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即每个供应商可就六个包分别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包。 2. 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本项目中标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文件必须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如投标人未邮寄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存档内容：和上传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二套(一正一副、可双面打印)、电子版U盘一份。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	

	北路956-962号高新大厦B座21楼21-A 收件人：梁女士 电话：18294887396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标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956-962号高新大厦B座21楼21-A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一次性计取。 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户 名：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319059311106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北滨河路支行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正、反面) 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正、反面) 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当无效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苹果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jkky00077
包号：003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苹果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jkky00077

包 号：003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第1-5标段：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国产产品须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进口产品须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第6标段：工期9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 第1-5标段：合同签订后，1. 中标供应商须以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

无息退还。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3. 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4. 所有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货款。第6标段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经采购人及相关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进度款，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且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验收款支付：工程整体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给中标供应商支付第三方审核总金额剩余的款项。

五、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电汇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酶标仪	1. 技术参数 1.1 检测功能：发光检测、光吸收检测、荧光检测等。 1.2 样品类型：6~384 孔板，微量检测板，细胞培养皿，标准比色池等。 1.3 检测模式：终点，动力学，重复，光谱扫描，区域扫描（每孔最多 100 x 100 点） 1.4 温控系统：室温 5° C~45° C 1.5 震荡方式：线性，轨道，双轨道，速度和幅度可调 1.6 单孔检测时间：0.01s~600s 1.7 标配 FRET 模块 1.8 光源：高能闪烁氙灯 1.9 光路选择:可任意选择基于光栅或滤光片的检测模式（软件上可选使用的光学模块） 1.10 双 3D 光栅：200nm~990nm，1nm 步进 1.11 高品质的干涉滤光片：标配 450nm。 1.12 光栅杂散光：≤10⁻⁶ ◆1.13 OD 分辨率：0.0001 1.14 光吸收精度：≤0.6% 1.15 光吸收准确度：≤2% 1.16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1.17 发光光谱范围： 280nm~650 nm 1.18 积分时间：0.05s~600s ◆1.19 检测灵敏度：≤6.5amol ATP（96 孔板）	台	1			进口产品，已论证



	1.20 检测模式：包括闪光、辉光、BRET、nanoBRET 模式。 ◆1.21 孔间干扰：≤10⁻⁶，基于避光圈 1.22 检测器：光子计数模式低噪声光电倍增管 1.23 光源：高能闪烁氙灯 1.24 检测器：电流模式的低噪声光电倍增管 ◆1.25 波长选择：可在激发端任意选择使用光栅或滤光片进行检测 1.26 双 3D 光栅：激发光谱范围：200nm~1000 nm 1.27 高品质的干涉滤光片：标配 Ex-485nm;Em-535nm。 1.28 光栅带宽可调：带宽：4-22nm 连续可调；增幅：1nm。（光阻：≤10⁻⁶，） ◆1.30 灵敏度：≤7.5amol FITC（384 孔板） 2. 配置清单 2.1 酶标仪主机 1 台 2.2 滤光片 3 张：吸收光标配 450nm，荧光标配 Ex-485nm，Em-535nm 2.3 原装进口软件 1 套 2.4 控制电脑（I7-13700 16G 512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DVDRW W10P E2423H）1 套 3. 提供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	--	--	--



2	质构仪	1. 技术参数 1.1 硬件性能: 1.1.1 应力测定范围: 根据力量感应元最大的测量范围 2500N (单臂型主机) ◆1.1.2 测试距离范围: ≥ 500 mm。 1.1.3 力量分辨率: ≤ 0.01 g; 力量精度优于 0.015%。 1.1.4 测试速度范围: 0~1000 mm/min。 ◆1.1.5 距离精确度: ≤ 0.0001 mm。 ◆1.1.6 多种力量感应元可选, 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更换范围为: 2N/5N/10N/25N/50N/100N/250N/500N/1000N/2500N。 1.1.7 500N 力量感应元一个, 保证质地较硬的样品也可以测试 1.1.8 设备主机面板具有紧急机械按键, 同时要求面板具有上和下控制机械按键, 不连接软件下单机完成控制测试 1.1.9 设备主机面板具有不少于 4 个运行自检指示灯 (不包括上下机械控制按键指示灯), 可以根据设备的运行自检情况给出不同等级不同数量的灯光提示, 上下控制机械按键和 4 位指示灯必须提供图片文件支撑 ◆1.1.10 质构仪主机的运行距离上下限位机械控制模块整体必须为内置于主机, 隐藏式, 为保证运行安全和稳定, 不接受外部立杆式, 必须提供图片文件支撑。 1.2 软件性能: 1.2.1 软件可在 Windows 10/11 的操作系统下使用。 1.2.2 全自动感应: 透过计算机联机操作, 接触样品后自动开始侦测, 并可自动计算样品高度。 1.2.3 数据分析: 软件将数据以图形显示、储存, 并可使用宏连续处理大量图表, 将结果转换到 Excel、Word、编辑。 ◆1.2.4 数据采集率: ≥ 1000 组/秒 (每组数据包含 16000 个数据, 经过软件筛选组成 1000 组/秒数据。) 1.2.5 自动产生报告: 完成分析同步产生格式化报告档案, 也可自行设计格式化	台	1		
---	-----	---	---	---	--	--



	报告版面。 1.2.6 计算机控制，具有功能强大的分析软件，可进行各项食品的物性分析。分析软件可对仪器进行控制，选择各种检测分析模式及绘制分析曲线等，具有检测模式自由编程功能，具有数据计算内部编程功能，具有检测过程记录和回放功能，非常友好的人机交互体验。 1.2.7 软件支持中文，可在线升级。 1.2.8 自动生成检测报告，自动校准功能，校准支持砝码和软件校准，确保数据可靠。 1.2.9 软件具有实验过程回放功能 1.2.10 软件具有将原始数据和实验结果数据统计在同一个 EXCEL 中功能 1.2.11 软件输出具有结果顺序和倒序显示功能。 1.2.12 软件具有程序方法可根据不同样品的需求编辑探头运行程序和结果计算程序功能 1.2.13 软件支持触控操作，触控操作界面可将常用程序设置为喜好照片，点击照片即可进入相应测试程序。 1.2.14 软件具有实验数据和图形叠加显示功能 1.3 安全措施： 1.3.1 通过质量认证：精密结实、无外露零件具备防尘结构，紧急停止键设计使操作人员安全无危害。 1.3.2 承载保护装置：超过荷重感测组件负载时会自动停止，有外部保护装置；也可以依据实验特性由操作者设定移动范围，避免仪器损坏。 2、配置要求 2.1 质构仪分析主机 1 台 2.2 专业食品物性分析软件 1 套 2.3 500N 力量感应元 1 个 2.4 拉伸强度探头 1 套				
--	---	--	--	--	--



	2.5 标准样品台 1 套 2.6 探头连接杆 1 个 1. 2.7 单刀复合式剪切探头（包括直板、燕尾剪切和卡槽）1 套 2.8 三点弯曲强度检测探头 1 套 2.9 直径 75mm 圆盘挤压探头 1 个 2.10 直径 2mm 针型穿刺探头 1 个 2.11 直径 12.7 mm 圆柱型挤压检测探头 1 个 2.12 直径 25.4 mm 圆柱型挤压检测探头 1 个 2.13 直径 38.1mm 圆柱型挤压检测探头 1 个 2.14 直径 10mm 穿透检测探头 1 个 2.15 直径 6mm 穿透检测探头 1 个 2.16 直径 2mm 穿透检测探头 1 个 2.17 直径 12.7mm 球形挤压探头 1 个 2.18 直径 25.4mm 球形挤压探头 1 个 2.19 30 度锥型探头 1 个 2.20 45 度锥型探头 1 个 2.21 60 度锥型探头 1 个 2.22 90 度锥型探头 1 个 2.23 塑型剪切探头 1 个 2.24 36mm 铝制圆柱检测探头 1 套 2.25 控制电脑(i7-13700 16G 512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DVDRW W10P E2423H) 1 套 3.提供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	组培室台柜	批	1			



1. 技术参数 1.1 中央台/边台 1.1.1 台面： 台面面板要求理化实心板，厚度$\geq 12.7\text{mm}$，耐酸碱，防化学腐蚀，光滑无毛孔，耐 110℃ 高温，承重能力强、易清洗； 台面四周加厚到 25mm，操作台面前缘上边圆弧收边； 为确保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健康，台面材料必须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 1.1.1.1 耐腐蚀性能：台面理化板必须符合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每种试剂必须要有覆盖玻璃板和不覆盖两种测试结果，测试试剂为 1、硫酸（98%）b、硝酸（65%）3、盐酸（37%）4、磷酸（85%）5、硫酸（77%）+硝酸（65%）、6 氢氟酸（48%）等不少于 85 种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测试结果均为 5 级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1.2 物理性能：必须符合 GB/T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物理性能试验方法”的国家标准检验，检测项目有密度、24h 吸水率、握螺钉力、耐光色牢度、表面耐水蒸气、表面耐干热、表面耐湿热、耐沸水性能、抗冲击性能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1.3 防火性能检测：台面理化板必须符合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B₁（B）级，产烟毒性按照 GB/T20285 -2006 标准进行检测，危险级别达到安全级（AQ）-AQ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1.4 环保和有害物质的检测：台面理化板按照 GB/T29899-2013 标准 72H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检测结果未检出，甲醛性能需经 GB/18580 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leq 0.008 \text{ mg/m}^3$，检测结果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需经 GB/T35601-2017 标准检测，检测结果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	--	--	--	--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1.5 抗菌防霉性能：台面理化板按照 LY/T1926-2020“人造板与竹制品抗菌性能检测与分级”的标准进行抗菌性能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枯草芽孢杆菌、藤黄微球菌，抗菌率达到 99%以上，抗菌等级为 I 级强抗菌级。 按照 BS ISO 21702:2019 标准进行甲型流感病毒（H1N1）抗病毒活性检测。 1.1.1.6 台面理化板按照 GB/T1741-2020 标准进行防霉性能检测，检测菌种有黑曲霉、球毛壳霉、出芽短梗霉、绳状青霉、宛氏拟青霉、绿色木霉、黄曲霉、桔青霉、土曲霉、大毛霉，检测结果耐霉菌性等级：0 级不生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1.7 农药残留性能：台面理化板经过多种农残含量检测，检测农残不少于 50 项。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 主框架： 支撑架：采用 40mm×60mm×1.5mm 厚 C 型优质冷扎钢管，与连接件连接的螺丝孔采用拉铆焊接工艺焊接，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点痕迹，支撑架的连接螺丝全部采用国家标准内六角不锈钢螺丝连接，表面酸洗磷化处理后经进口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喷涂，耐酸碱及有机溶剂。 横梁：采用 40mm×60mm×1.5mm 厚优质冷扎钢管，与主框架连接，连接处采用不锈钢螺丝坚固，表面酸洗磷化处理后经进口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喷涂，耐酸碱及有机溶剂。 连接翼：采用 2mm 厚钢板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处理后经进口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处理喷涂，耐酸碱及有机溶剂。 金属材质要求酸洗、磷化、电泳处理，表面环氧树酯高压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及有机溶剂，PVC 模具件封口。 1.2 试剂架 1.2.1 立柱：采用规格为 40mm*80mm*1.5m 的钢制型材模具加工一体而成，外表经过磷化酸洗后用环氧树脂喷涂，能够承重 50 kg。（或采用 40×60mm×1.2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孔，表面				
---	--	--	--	--



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树脂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每 10mm 有一调节孔位) 1.2.2 层板：两层，试剂架层板采用 10mm 的钢化玻璃，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要求调整高度；边缘配不锈钢护栏； 1.2.3 插座要求防尘、防溅，适合各种仪器插头。 1.2.4 水盆水嘴 1.2.5 金属材质：加厚铜质。 1.2.6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1.2.7 陶瓷阀芯：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 巴可拆卸水嘴，可加接防溅起泡器。 1.2.8 开关旋钮：高密度 PP。 1.2.9 水槽颜色：黑色。 1.2.10 材质：高密度 PP，耐强腐蚀。 1.2.11 附件：高密度 PP 去水、滤片和阻水盖。 1.2.12 水池内尺寸：500mm×400mm×300mm；外尺寸：550mm×440mm×310mm 1.3 滴水架： 1.3.1 规格：550mm*400mm*110mm。 1.3.2 单面滴水架：采用 PP 聚丙烯材质，经一体模具注塑成型，带导水槽及导管； 1.3.3 滴水棒：高度可调节，带锁扣功能；滴水帮可自由拆卸组合。 1.4 洗眼器 1.4.1 台面安装方式，平时放置于台面，紧急使用时可随意抽起。 1.4.2 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1.4.3 控水阀采用黄铜制作，经电镀处理，阀门可自动关闭，密封可靠。供水软管：采用 1500mm 长不锈钢软管。 1.4.4 技术参数 公称压力：0.4MPA。密封压力：0.45MPA 。工作压力：0.2~0.4MPA。流量 L/min：≥11 。				
---	--	--	--	--



1.4.5 下水件 PVC 材料，配返水弯，防止水管阻塞功能，并易于拆卸；下水管接头为 50mm。 1.5 器皿柜 1.5.1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冷轧钢板，表面经防腐涂装处理处理，其喷涂防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试验测试合格。 1.5.2 产品结构采用拉铆螺母与金属板材嵌入工艺，标准件连接组合。 1.5.3 扣手：不锈钢亚光拉手或钢制一体成型拉手。 1.5.4 孔径：20mm 35mm 50mm 80mm 1.5.5 玻璃门：高光玻璃。 1.5.6 托盘：不锈钢或 PP 材质滴水托盘。 1.5.7 地脚：钢制可调地脚，调整范围大于 30MM。 1.6 试剂柜 1.6.1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冷轧钢板，表面经防腐涂装处理处理，其喷涂防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试验测试合格。 1.6.2 产品结构采用拉铆螺母与金属板材嵌入工艺，标准件连接组合。 1.6.3 缓冲铰链：铰链：金属不锈钢材质铰链为 90° 。 1.6.4 扣手：不锈钢亚光拉手或钢制一体成型拉手。 1.6.5 地脚：钢制可调地脚，调整范围大于 30MM。 1.7 万向抽气罩 1.7.1 高密度 PP 材质，管道直径：110mm、罩口直径：375mm；顶部连接件 PP 360° 旋转装置。 1.7.2 罩口：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 罩口加装 360° 旋转装置，确保罩口能够 360° 旋转，做到无死角吸风。 1.7.3 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1.7.4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覆盖范围：长度 2.6 米以固定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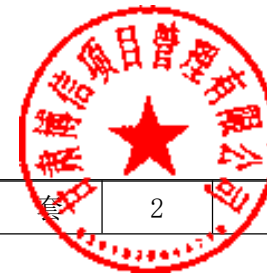
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200mm 伸。 1.7.5 固定底座：为高密度 PP 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非粘接而成，安装底座需固定在楼板上，不可直接与管道连接随重或使用角铁。万向旋转接头必须安装在吊顶之下。 1.8 全钢天平台 1.8.1 整体结构：H 型；采用 1.0mm 冷轧钢板，表面经防腐涂装处理，其喷涂防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试验测试合格。 1.8.2 内框架：中央工作区采用独立支架，操作台面为 40mm 厚黑色大理石，表面光泽，边缘打磨。三级减振设计，保证实验仪器的精度（1/10 万）使用。 1.8.3 底脚：橡胶防滑减震垫，高强度钢架底脚，高度可调 10m-50m。 1.9、更衣柜 1.9.1 优质冷轧钢板制造，钢板厚度$\geq 0.5\text{mm}$； 1.9.2 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钝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表面平整光滑，无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1.9.3 层板：钢材厚度$\geq 0.5\text{mm}$，配有至少 1 块层板，承重力$\geq 30\text{kg}$，高度可自由调节，表面经酸洗磷化、钝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1.9.4 柜门：四开门，双层钢板，起到降噪声、增加强度的作用，上下门可选配锁具。 1.9.5 柜脚：四个可调节组合地脚，具有防滑、减震、耐酸碱、防腐蚀、承重力强、稳定、耐久等特点。可调节高度范围 10mm~50mm，每个地脚可承受负载$\geq 50\text{kg}$。 1.9.6 配置门把手 1.10 不锈钢工作台 1.10.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1.10.2 规格参数：1500mm*750mm*800mm 1.10.3 桌腿横梁：采用高品质的 304 不锈钢圆管。 1.10.4 台面规格：选用 30mm 的高密度板外面用不锈钢封面，四周封边，表面处理：不锈钢工作台表面处理通常包括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和高温烘烤等步骤。				
--	--	--	--	--



	1.11 实验凳 1.11.1PU 无孔圆椅面，椅面直径：320MM， 1.11.2 升降气杆可调高度范围：580MM-800MM， 1.11.3 上下可调独立脚踏圈，钢电镀五星脚 ，椅脚半径 240MM，固定脚杯。 1.12 紧急喷淋（落地式） 1.12.1 材质：不锈钢材质，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1.12.2 冲淋器：SUS304 不锈钢入水管、球阀开关、圆条拉杆和冲淋头 1.12.3 洗眼器：SUS304 不锈钢入水管、球阀开关、洗眼盆 1.12.4 喷头：洗眼盆头高密度 PP 材质，内置不锈钢过滤网，过滤水中杂物。				
2. 配置要求					



2.1 配药室							
2.1.1	边台	尺寸: 1500*750*850 (mm)	套	1			
2.1.2	中央台	尺寸: 4000*1500*850 (mm)	套	1			
2.1.3	试剂架	尺寸: 3250*400*800 (mm)	套	1			
2.1.4	水盆水嘴	规格: 540*440*310 (mm)	套	1			
2.1.5	滴水架	材质: PP 结构, 27 支棒	套	1			
2.1.6	洗眼器	型号: 台式单口	套	1			
2.1.7	边台	尺寸: 1000*750*850 (mm)	套	2			
2.1.8	水盆水嘴	规格: 540*440*310 (mm)	套	2			
2.1.9	器皿柜	规格: 900*450*1800 (mm)	个	1			
2.1.10	试剂柜	规格: 900*450*1800 (mm)	个	1			
2.1.11	万向抽气罩	材质: PP	个	2			
2.1.12	天平台	材质: 全钢结构, 辅台台面实心理化板台面, 中心台面大理石, 带三级防震系统 尺寸: 900*750*850 (mm)	套	2			
2.2 制备灭菌室							
2.2.1	边台	尺寸: 1500*750*850 (mm)	套	1			
2.2.2	水盆水嘴	规格: 540*440*310 (mm)	套	1			
2.3 洗刷室							
2.3.1	边台	尺寸: 1500*750*850 (mm)	套	5			
2.3.2	边台	尺寸: 1000*750*850 (mm)	套	1			
2.3.3	水盆水嘴	规格: 540*440*310 (mm)	套	2			



2.3.4	滴水架	材质：PP 结构，27 支棒	套	2			
2.4 男更、女更衣室							
2.4.1	更衣柜	材质：0.5mm 厚冷轧钢板 规格：L850*D420*L1800 (mm)	个	11			
2.5 无糖接种室							
2.5.1	不锈钢工作台	规格：1500*750*800 (mm)	个	2			
2.6 控制室							
2.6.1	边台	尺寸：1500*750*850 (mm)	套	1			
2.7 其它							
2.7.1	边台	尺寸：4500*750*850 (mm)	套	3			
2.7.2	实验凳	黑色面五脚凳，无靠背	套	40			
2.7.3	紧急喷淋 (落地式)	落地式不锈钢紧急喷淋	套	1			
4	组培室仪器设备及耗材		批	1			
1. 技术参数							



1.1	智能型电导仪	自动校准、自动量程选择（6档） 电导率测量、电阻率测量、TDS 测量、盐度及温度测量 可自行设定温度补偿系数：0.0~10.0% 可接 0.01；0.1；1；10 四种规格常数的电极 自动、手动温度补偿智能切换	台	1			
1.2	磁力搅拌器	LED 液晶显示, 转速 100~1600rpm. 转速控制精度±10rpm, 定时范围 1~99h59min, 温控范围 TR~300℃, 控温精度(托盘±3℃, 溶液±0.5℃) 搅拌容量 5L.	台	1			
1.3	打碎机	打碎机容量 2L, 输入电压 AC220V,, 功率 1600W. 35000 转/分钟.	台	1			
1.4	精密移液器	0.1~2.5ul, 2~20ul, 20~200ul, 200~1000ul, 1000~5000ul, 以上为一套移液器. 每支配一包移液吸头. 最低 0.5%系统误差。	套	2			
1.5	液体自动搅拌定量灌装机	容量 50 升, 加热温度 95℃. 手持式高速自动定量分装(5~1000ml). 分装速度 100ml/25 瓶. min. 无级调速搅拌 0~800 转. 全不锈钢结构. 圆锥型容量桶. 内有防沉淀档板. 防止工作过程中液体的沉淀. 电压 220V/50Hz, 功率 4400W. 外形尺寸约 760*470*1020mm.	台	1			
1.6	培养基周转车	尺寸：1400mm×550mm×1900mm,（共 5 层）, 架体采用表面镀铬, 立柱为直径 25 的圆管, 层板为镀铬处理钢丝网, 加强式 W 边匡. 每层可承重 100KG, 平网丝 3mm. 主丝 6mm. 加强丝 4mm, 插式安装；四寸万向轮(两定向, 两万向).	辆	30			
1.7	方形铝接种盘	精制航空铝合金材质. 灭菌导热系数高, 易灭菌无死角. 切割时保护刀刃. 一次性冲压成型. 内有量苗刻度尺寸 10CM. 上口尺寸:长 260mm*宽 215mm*深 15mm. 底面尺寸:长 220mm*宽 170mm.	只	600			
1.8	刀片	23#, 一包 10 片. 每盒 500 片。	盒	2			
1.9	泡镊筒	180#, 200ml, 不锈钢材质	支	20			
1.10	打码机	手持打印, 每分钟打印 60-100 张, 双排打印	把	22			
1.11	不干胶标签纸	不干胶材质, 纯白色, 每卷 1000 张。	卷	500			



	(打码机专用)						
1.12	组培专用筐	尺寸 430*530*70mm. 白色耐高温聚丙烯材料. 与培养架配套使用	只	2180			
1.13	组培瓶	石英玻璃材质, 240ml, 带 0.8mm 气孔	个	47600			
1.14	培养基灭菌瓶	500ml, 石英玻璃材质	个	6			
1.15	高低点温度计	测量温度范围: -40℃~+50℃ 用途: 记录所测环境中温度之最高, 最低值及现在值	支	60			
1.16	酸度计	技术指标 1.16.1 量程: 0~14.00PH; $\pm 1500\text{Mv}$; -5~105.00℃; 1.16.2 可读性: $\pm 0.01\text{PH}$; $\pm 0.1\text{mv}$; $\pm 0.1^\circ\text{C}$; 1.16.3 精度: $\pm 0.01\text{PH}$; $\pm 0.4\text{mv}$; $\pm 0.2^\circ\text{C}$; 1.16.4 温度自动补偿: -5~105.00℃ 1.16.5 电极: 三合一 (一体化) 1.16.6 显示: LCD 1.16.7 接口标准: BNC 1.16.8 电源: AC 适配器 1.16.9 环境范围: 温度: 0~50℃; 湿度: 85% 1.16.10 功能要求 1.16.10.1 全自动温度补偿 1.16.10.2 校准点 3 点并且显示校准数据 1.16.10.3 自动识别 3 组 16 种缓冲液	台	5			
1.17	电子秤	量程(g): 600 可读性(g): ≤ 0.01 重复性误差(g): ≤ 0.02 线性误差($\pm g$): ≤ 0.02 秤盘尺寸: $\varnothing 120\text{mm}$	台	3			



		秤盘材质：不锈钢秤盘 稳定时间：≤2 秒 外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外壳 显示屏：LCD 背光显示屏、量程跟踪指示条 防风罩：标准配备 防静电防风罩 防风罩尺寸：ø 132mm×90mm 校准：自动内校 通讯接口：RS232 双向数据接口和 USB 接口 称量单位：≥15 种称量单位					
1.18	高效节能培养架	1. 外形尺寸：≥1400mm×500mm×1800 mm； 2. 材质：优质钢板，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总共 6 层，实用 5 层，每层配 3 支全光谱 T5-LED 植物组培白光灯，每只灯可独立开关，暗式布线，光照强度 3000-5000-7000 Lux 三档可调，每 3 个培养架配 1 个微电脑定时开关； 3. 主体采用 C 型冷轧钢材质折边焊接而成，立柱采用≥50×25×1.0mm 冷轧钢，横梁采用≥50×30×1.0mm P 型冷轧钢；层板采用≥0.6mm 优质冷轧钢板加工而成，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大于 100 KG。	套	62			
1.19	高效节能培养架	1. 外形尺寸：≥1400mm×500mm×1800 mm； 2. 材质：优质钢板，表层环氧树脂喷涂处理，总共 6 层，实用 5 层，每层配 5 支全光谱 T5-LED 植物组培白光灯，每只灯可独立开关，暗式布线，光照强度 3000-5000-7000-9000-11000 Lux 三档可调，每 3 个培养架配 1 个微电脑定时开关； 3. 主体采用 C 型冷轧钢材质折边焊接而成，立柱采用≥50×25×1.0mm 冷轧钢，横梁采用≥50×30×1.0mm P 型冷轧钢；层板采用≥0.6mm 优质冷轧钢板加工而成，配置加强筋，每层承重大于 100	套	50			



		KG。					
1.20	设备耗材	1.量筒：25ml、50ml、100ml、250ml、500ml 各 5 只 2.容量瓶：250ml、500ml、1000ml 各 5 只 3.环标刻度吸管：1ml、2ml、5ml、10ml 各 5 只 4.烧杯：100ml、200ml、250ml、500ml、1000ml 各 5 只 5.洗瓶：500ML5 只 6.白滴瓶：60ml15 只 7.茶滴瓶：60ml15 只 8.棕广口试剂瓶：250ml、500ml、1000ml 各 5 只 9.白广口试剂瓶:125ml、250ml、500ml、1000ml 各 5 只 10.药勺 5 只 11.玻璃棒 30cm 粗：5 只 12.木制移液管架梯形：1 只 13.塑料量杯：500ml、1000ml、2000ml、5000ml 各 3 只	套	1			
5	LED 显示屏		套	1			
P1.8 室内全彩显示屏		1、技术参数 1.1 显示屏净尺寸： 1.1.1 长 4.16m*高 2.08m；整屏分辨率：1664*832，单元板尺寸：320*160， 1.1.2 单元板分辨率：172*86 1.1.3 整屏拼接平整度：<0.1 1.1.4 显示单元平整度：<0.05 1.1.5 维护方式：全部前维护； 1.1.6 换帧频率：50Hz & 60Hz 1.1.7 具有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1.1.8 具有单点颜色校正功能；	m²	9			



1.1.9 白平衡亮度 (nits) : ≥ 600; 1.1.10 灰度等级: 16 bits; 1.1.11 亮度调节(nits,校正后): 可手动/程控/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可根据环境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1.1.12 水平视角 ($^{\circ}$) : ≥ 170 垂直视角 ($^{\circ}$) : ≥ 170 1.1.13 衰减率: $\leq 15\%$, 连续失控点: 0 1.1.14 亮度均匀性: $\geq 99.5\%$ 1.1.15 像素失控率: ≤ 0.000001 1.1.16 对比度: $\geq 6000: 1$ 1.1.17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1.18 LED 寿命 (H) : ≥ 100000 1.1.19 低亮度高灰度: 亮度调节至 $600\text{cd}/\text{m}^2$ 前提下灰度等级为 16bit; 亮度调节至 $240\text{cd}/\text{m}^2$ 前提下灰度等级为 13bit。 1.2 性能指标 1.2.1 可对屏体的电压、温度、信号等情况进行监测, 具有动态图像自动补偿功能。 1.2.2 依据 GB/T 20145-2006, 对光化学紫外线危害、UVA 波段紫外线危害、蓝光危害进行检测, 蓝光在 460nm 时为 $1.35\text{E}-02\text{W}/(\text{m}^2*\text{sr}*nm)$、无 380nm~400nm 波长的辐射; 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测均符合无危险类要求, 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并通过光生物安全检测, 依据标准通过光污染检测; LED 显示屏中心点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危险。 1.2.3 具备在高海拔, 低气压下使用, 依据 GB/t2423. 21-2008 中要求进行, 在 5000m 持续工作 8 小时; 测试后检测, 设备正常显示工作。 1.2.4 具有帧宽度调节技术 1.2.5 支持亮度模式一键切换功能, 可设置高亮、标准、柔和三种亮度模					
--	--	--	--	--	--



	式并一键切换。 1.2.6 防眩光设计 1.2.7 冲击面为水平面，跌落高度不低于 70cm，试验后产品外观无损坏，能正常工作。 1.2.8 由 4 块 LED 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 2×2 的 LED 拼接显示屏，在频率范围为 5~10~5Hz，加速度峰值为 0.25g 的条件下，显示屏以每分钟一个倍频程的速率在垂直方向上振动 1 个循环。试验后，显示屏无破损，显示屏表面无机械损伤，LED 支架无形变，通电后，显示屏正常显示。 1.2.9 测试部位（电压）：电源输入端对外壳（AC1.5kV），测试时间：1 分钟，判定标准：应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 1.2.10 连续运行 24 小时，表面中心温度≤48℃，边缘测试点与中心温差≤10℃。， 1.2.11 采用多层 PCB 设计，一体化驱动控制，PCB 表面沉金处理，采用抗消隐设计。显示质量：显示画面应无动态影像失。 1.2.12 具备六防设计（防霉菌、防潮湿、防烟雾、防水、防静电，防撞）喷漆设计，屏幕表面可进行纳米镀膜。 1.2.13 显示屏具备完整的信号回传机制，当前运行的所有状态（包括箱体当前的运行温度，参数设置，电源工作状态，信号线工作状态等）均可回传至上位机软件在采集到回传信息后，通过软件以图片或信息的形式呈现给用户，用户可实时监测屏体的运行状态，如果屏体异常，软件自动报警。 1.2.14 自带掉电存储功能，可保存亮度，色度校正数据及其他模组参数。 1.2.15 电磁兼容抗扰，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振铃波抗扰度试验；且全部检测合格。				
--	---	--	--	--	--



视频处理器	1. 技术参数 1.1 支持 DVI、HDMI、VGA、CVBS、USB 信号输入，支持 3840 x 2160@30Hz 超高清信号采集，≥230 万像素带载，5 网口输出；最高≥2160 像素、最宽≥3840 像素； 1.2 视频接口：HDMI*1（HDMI 接口*1，HDMI 1.4 标准，最高支持 3840 x 2160@30Hz 分辨率信号源输入，支持 HDCP 1.4）、DVI*1（DVI 接口*1，VESA 标准，最高支持 1920 x 1200@60Hz 分辨率信号源输入，支持 HDCP 1.4）、VGA*1（15 针 D-sub 接口*1，最高支持 1920 x 1200@60Hz 分辨率信号源输入）、CVBS*1（BNC 接口*1，PAL/NTSC 视频输入，最高支持 1920 x 1200@60Hz 分辨率）、USB*1（USB2.0 接口*1，连接 U 盘，支持 1080P@30Hz 视频文件）；HDMI OUT*1（HDMI 监控接口，实时监看 LED 大屏显示画面）、RJ45*2（2 路千兆网口输出，连接至接收卡）； 1.3 音频接口：3.5mm 音频输入接口*1、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2. 性能指标 2.1 支持 HDR 信号输入，支持 8bit、10bit、12bit 视频输入； 2.2 支持 16bit 灰阶处理与显示； 2.3 可显示 USB 存储设备中的文件，包括图片文件视频文件和音频文件； 2.4 支持对图像色域进行调节，支持自动调节（色域图调节）和手动调节； 2.5 支持定时/自动对 LED 显示屏的亮度、色度、gamma 值进行调节； 2.6 支持接收卡和箱体的监控，包括电压、温度、湿度、误码数、主备状态、网口状态、风扇状态、箱门状态、烟雾状态等； 2.7 可实现设备日志记录及管理； 2.8 可通过配置参数，自动生成 EDID，实现对输入信号源的配置； 2.9 模组校正完成后，可对 LED 显示屏低灰部分进行优化 2.10 设备可连接云平台，实现程序获取、LED 模组参数获取等功能； 2.11 可通过设备前面板的液晶屏、按键和旋钮，实现设备参数的配置、	套	1		
-------	--	---	---	--	--



	查询和控制功能。包括信号源输入、信号源分辨率、输入信号源快速切换、亮亮度调节、连接方式、显示方式等； 2.12 可在没有电脑的情况下，通过前面板液晶屏、按键和旋钮，实现 LED 显示屏显示； 2.13 可通过旋钮、软件进行多路输入视频信号的切换； 2.14 设备可在发送端进行视频处理 2.15 可根据输入信号和输出信号的比例关系，自动实现视频的缩放； 2.16 支持显示画面的窗口位置调节； 2.17 设备支持多种显示模式，包括点对点显示、自动缩放显示、自定义区域显示； 2.18 支持不同信号源类型的切换，包括 VGA，DVI,HDMI 等；支持设置发送设备的输入区域坐标、宽、高等信息，支持 8bit/10bit 色深设置；持输入源的 EDID 设置，包括分辨率、刷新率输入源位数；支持当前音频输入方式的切换,包括跟随或外部输入； 2.19 支持手动配置箱体参数，构造异形箱体 2.20 支持对 LED 显示屏的智能描点和点屏； 2.21 支持查看当前灯板信息，预览走线图，支持灯板信息导出;支持调整接收卡的 RGB 顺序； 2.22 支持规则和不规则箱体的切换；支持 90°、180°、270° 箱体旋转参数设置；支持箱体的数据组的调整和对开模式设置； 2.23 支持 hub 模式设置，开屏渐亮等附加功能设置；支持灯板 Flas					
智能配电箱	具有控制开关电、过流、过压、欠压、防浪涌保护功能。	套	1			
屏体结构	钢结构支架方钢、角钢、符合国家设计标准；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作，结构用钢符合《GB700-88》规定的 Q235 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外包白色拉丝不锈钢	m²	9			



操控电脑	(CUP: I7-13700, 内存: 16G, 存储: 1T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DVD RW W10P, 显示器: ≥25 寸, 144HZ 刷新率)	台				
6	门禁系统	套	1			
门禁机	1. 技术参数 1.1 金属型材, 黑色高光镜片 1.2 语音操作提示, 蓝光触控键盘。 1.3 全能双频门禁, 同时支持 IC+ID 两种类型卡 1.4 支持密码验证开门; 1.5 支持门铃接入; 1.6 ID 门禁: 本地管理模式, 通过键盘添加/删除用户卡, 最大容量: 35000 张卡+35000 个密码; 1.7 IC 门禁: 同时支持本地及离线管理 1.8 A 默认为“本地管理模式”, 通过键盘添加/删除用户卡, 最大容量: 35000 张卡+35000 个密码; 1.9 B 可通过本机, 设置为“发卡器离线管理模式”; 标准容量: IC 卡无限容量+35000 个密码。 1.10 能接入 E9 系统作为副门口读卡门禁使用(需通过 485 连接主门口机) 1.11 供电电压: DC12V-18V(标配 PS-12WTH 供电) 1.12 环境温度: -40℃至 55℃ 1.13 环境湿度: 45%-95% 1.14 读卡距离: 3-8CM 1.15 使用寿命: ≥300 万次	台	16			



门禁电源	1. 技术参数 1.1 金属外壳散热，排风设计； 1.2 功率 5A 大电流开关电源，双稳压控制输出； 1.3 采用纯铜线绕制高频变压器，进口功率驱动管； 1.4 适合 E9 数字门禁控制器、数字电梯控制器等供电； 1.5 最大可满足 4 台分体式读卡器和 4 把磁力锁同时使用； 1.6 具过流、过压、欠压、短路、高温等保护； 1.7 输入电压：AC110V~220V； 1.8 额定输出电压：DC12V； 1.9 额定输出电流：5A； 1.10 纹波电压：小于 100mV； 1.11 外壳绝缘电压：1.5KV； 1.12 安装方式：壁挂；	台	16			
单联磁力锁	1. 技术参数 1.1 $\geq 280\text{KG}$ 强吸力； 1.2 内置反向电流保护装置（MOV）； 1.3 防残磁设计，防磨损材料制造； 1.4 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 1.5 双重锁体绝缘处理； 1.6 锁状态可通过信号输出 1.8 锁体尺寸：约 240x 宽 50x 厚 30 (mm)； 1.9 吸板：约长 155x 宽 45x 厚 15 (mm) 1.10 工作电流：400mA/220mA 1.11 安全类型：断电开门	把	16			
磁力锁支架	1. 尺寸：约 240*47*29mm ³ 2. 支架类别：L 型吊装	个	16			



闭门器	1. 闭门速度在各种环境温度下保持恒定，闭门力矩，闭门速度及闭锁速度可调； 2. 二段速度调节，安装不分左右。可按要求定做 90° 定位； 3. 90° 停门功能：开门达到 90° 时开始，门可保持停止状态 4. 关门速度和锁门速度可连续可调：从 90 度起关门速度最快可调到 3 秒以内，缓慢关门达到 40 秒以上； 5. 缓冲功能：在开门超过 65 度后，闭门器能产生一定的阻尼力量，阻尼力量可调，无复位偏差。 6. 最大开门角度 130° 7. 适用门宽≤750mm 8. 适用门重≤65Kg	把	16			
出门按钮	1. 专业的电路设计，无机械故障 2. 采用防火阻燃材料 3. 通过五十万次抗疲劳测试 4. 工作电压：DC12V 材质：不锈钢拉丝	个	16			
ID 卡	1. 载波频率为 125KHz（THRC12）或 13.56MHz（THRC13）； 2. 卡向读卡器传送数据的调制方式为加载调幅； 3. 卡内数据编码采用抗干扰能力强的 BPSK 相移键控方式； 4. 卡向读卡器数据传送速率为 3.9kbps（THRC12）或 6.62kbps（THRC13）； 5. 数据存储采用 EEPROM，数据保存时间超过 10 年； 6. 数据存储容量共 64 位； 卡号在封卡前写入后不可再更改，绝对确保卡号的唯一性和安全性	张	100			



注：标注“▲”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4 条款执行；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若不满足将按评标办法执行；
无标注的为一般参数。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3.0分
3	技术部分 (67)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标注“◆”号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共10项）；一般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注：带◆项参数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	35.0分

		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未在技术参数中做出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或厂家网站截图或所投产品功能照片或所投产品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若没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同证明材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产品选型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整体配备、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安全和稳定性、制造工艺、外观、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型合理、各项规格及操作性能与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匹配度高，安全性强，关键配件先进的得 10 分；选型合理、各项规格及操作性能满足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且安全稳定的得 7 分；选型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选型有所欠缺，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10.0分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供货途径、质量保障、验收交付情况等）：方案流程清晰、细节全面、重点突出，各环节衔接合理、能科学合理的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在供货过程中做到质量有保障、交付时效快的得9分；供货方案合理、流程完整、有针对性，可以按时交付的得6分；供货方案简单笼统、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供货方案有所欠缺，不切和本项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9.0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案例分析与实践操作等）：培训内容充分，方法得当、有合理的培训计划和安排、能保障培训效果的得6分；培训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思路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培训内容欠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能保证用户需求的得2	6.0分

			分；培训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欠得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日常保养、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等）：服务机构配备完善，内容全面详细、专业经验丰富、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7分；服务内容较为完整，相关措施处理基本得当的得5分；方案简单笼统，关键环节没有针对性得3分；服务内容描述简单，没有实质性承诺或相关措施的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7.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案编号：_____



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苹果种质 资源圃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第 包

采 购 人：_____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
所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所
2	投标人（中标人）名称： 地址：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5	质量保证期：
6	验收标准： 若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履约保证金金额：5%
8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9	履约保证金期限：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研发、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果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3.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顺丰快递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货物到达指定点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8、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邮寄给买方。

10.4 卖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交接验收等，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2) 买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4)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 (5) 卖方对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

11.4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和用先进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验收

采购人（采购人委托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邀请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单》，并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对验收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服务

14.1 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2%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实施。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

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与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目的义务。

25、通知

任何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确保送达至本合同通讯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林果花卉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 全 称 ）： 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国家西北黄土高原特色苹果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

2.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2）

3.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国产产品须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进口产品须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条件

/

6. 违约责任

/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投标函；
- 3、合同条款；
- 4、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林果花卉研究所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956-962号高新大厦B座21楼 21-A 电 话：0931-2905870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确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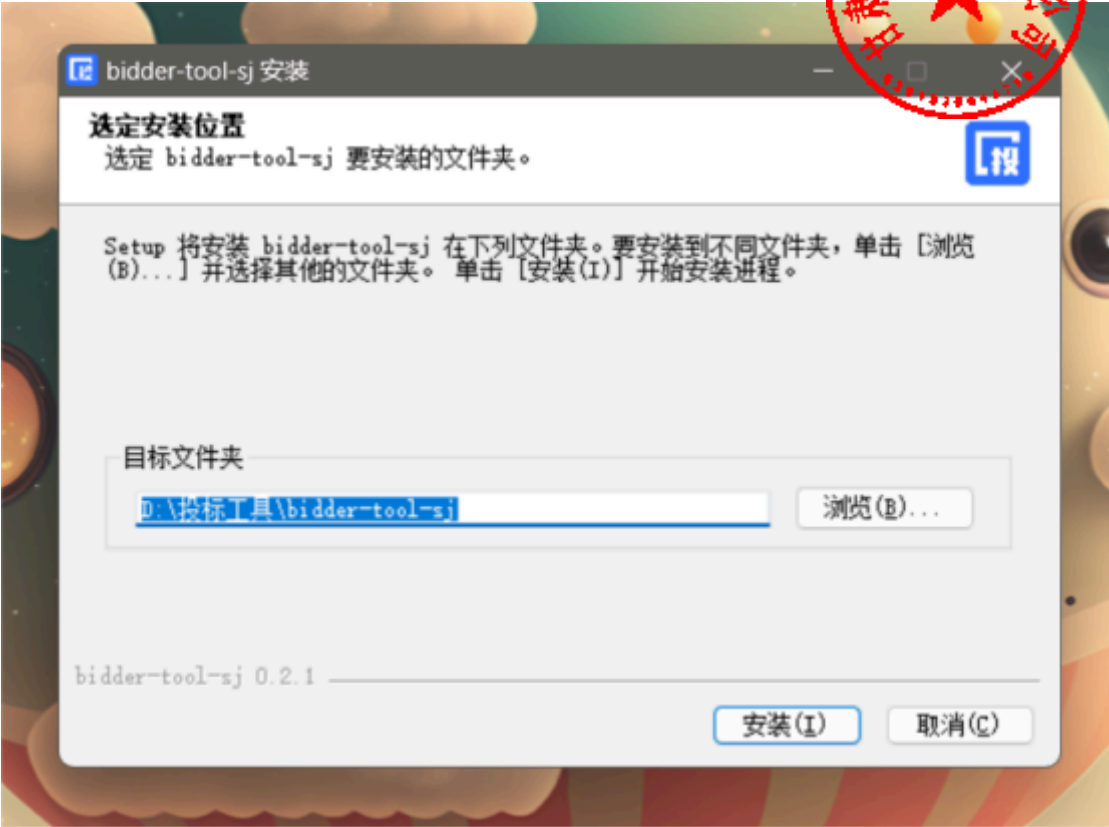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主页面。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签章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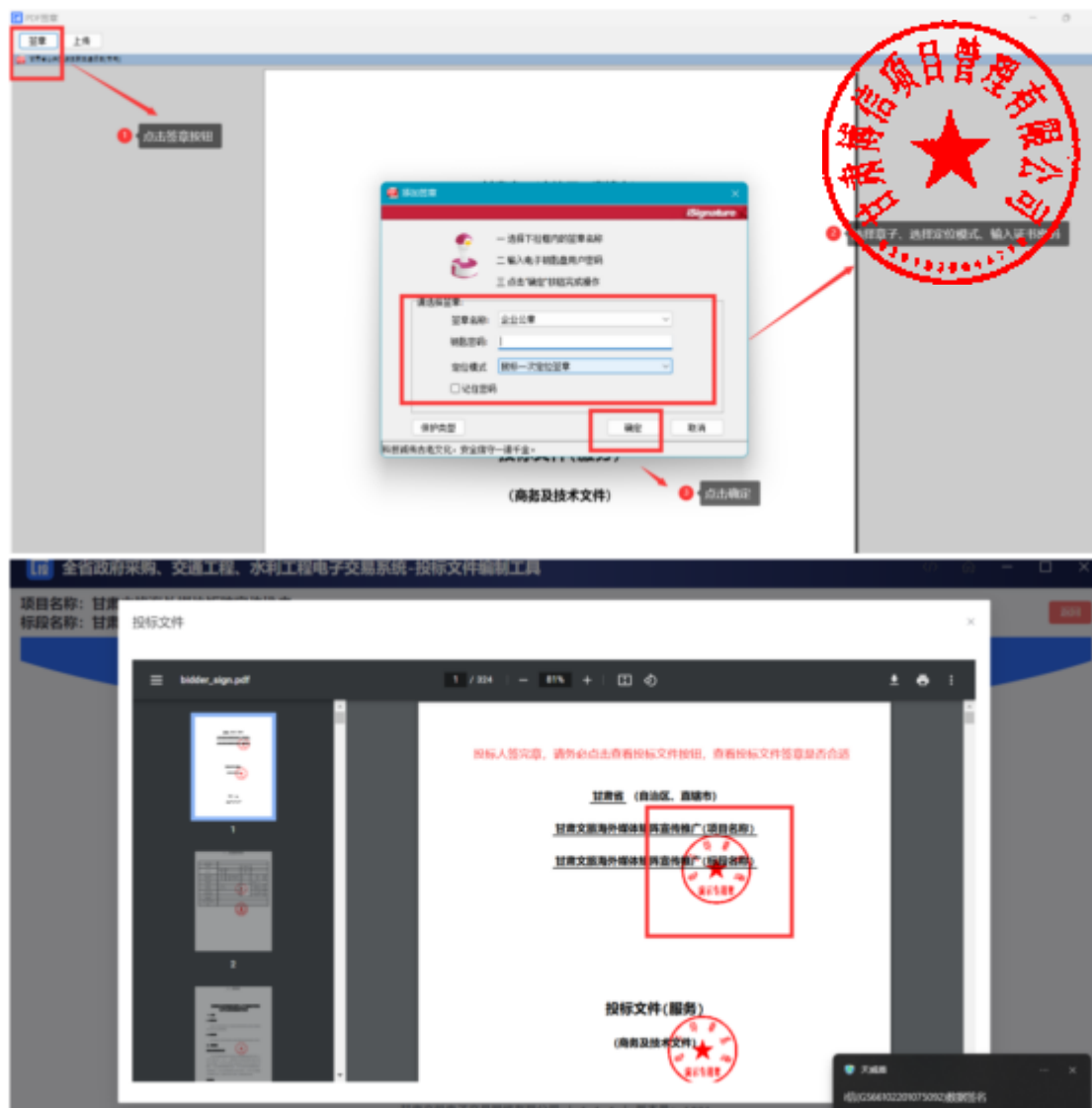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查看签章文件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模板

生成盖章文件

下载docx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公告）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附件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售后团队第一时间响应为原则，提供7*24小时在线支持，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免费售后服务，售后处理流程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的得4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问题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针对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针对问题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部分技术规格的全部技术要求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扣0.2分，无标注0分为一般指标每条扣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偏离度、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管理平台编辑和删除并加盖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至4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1-2 1-3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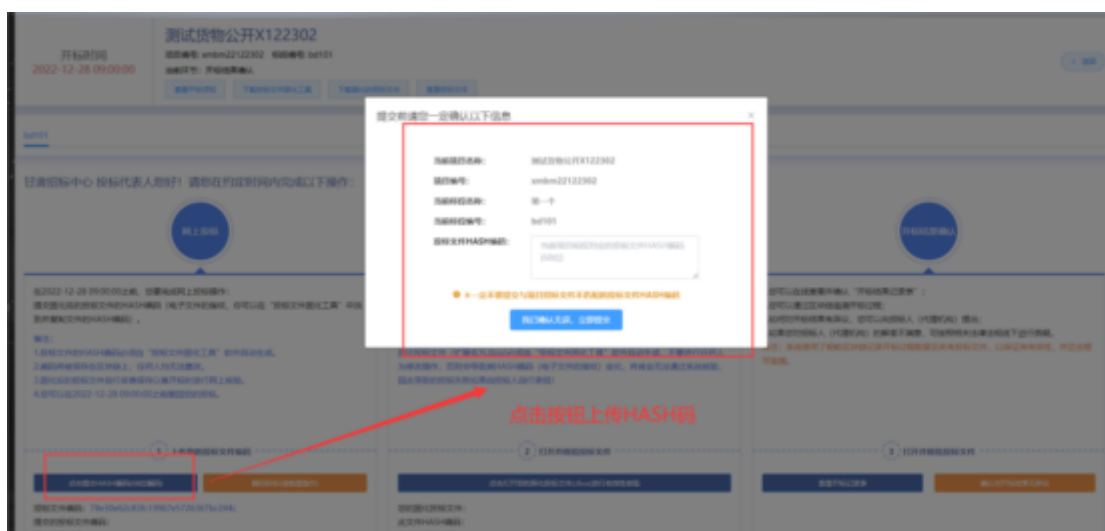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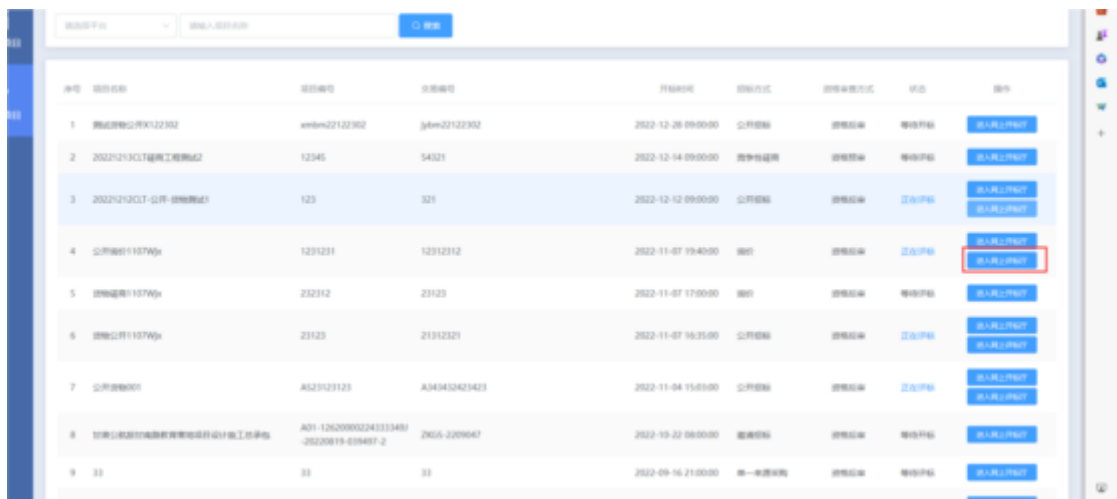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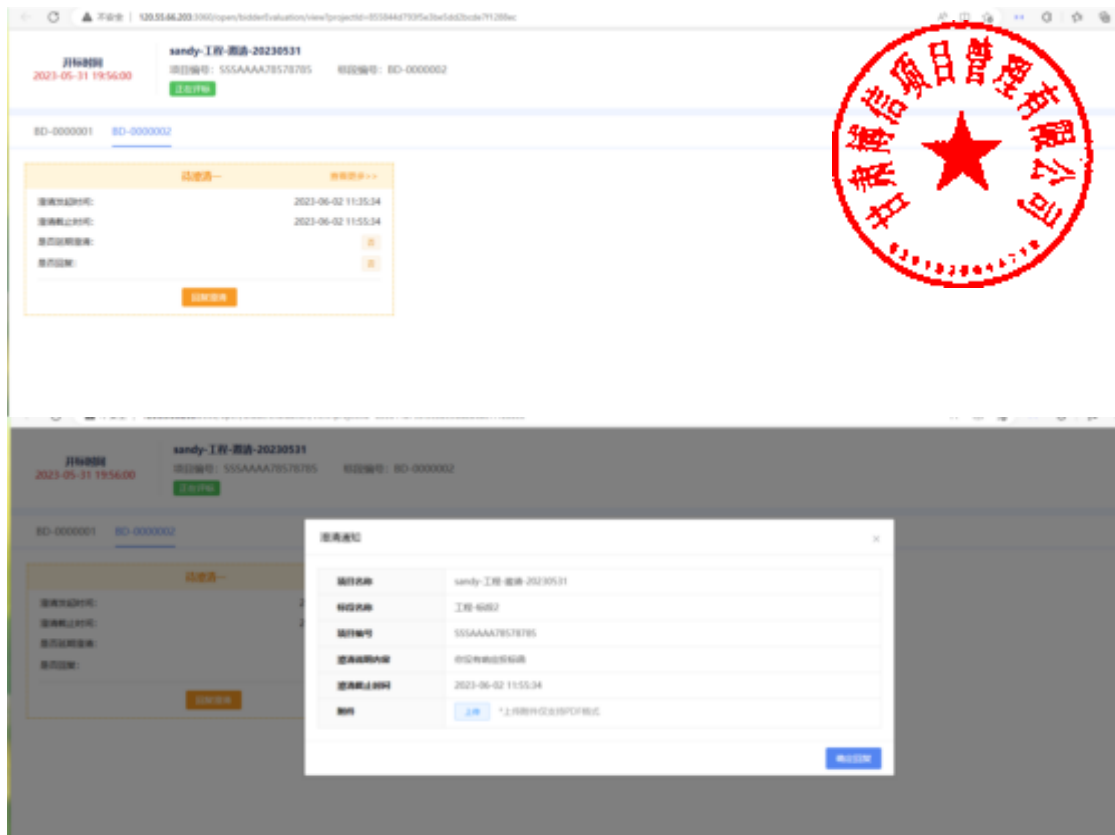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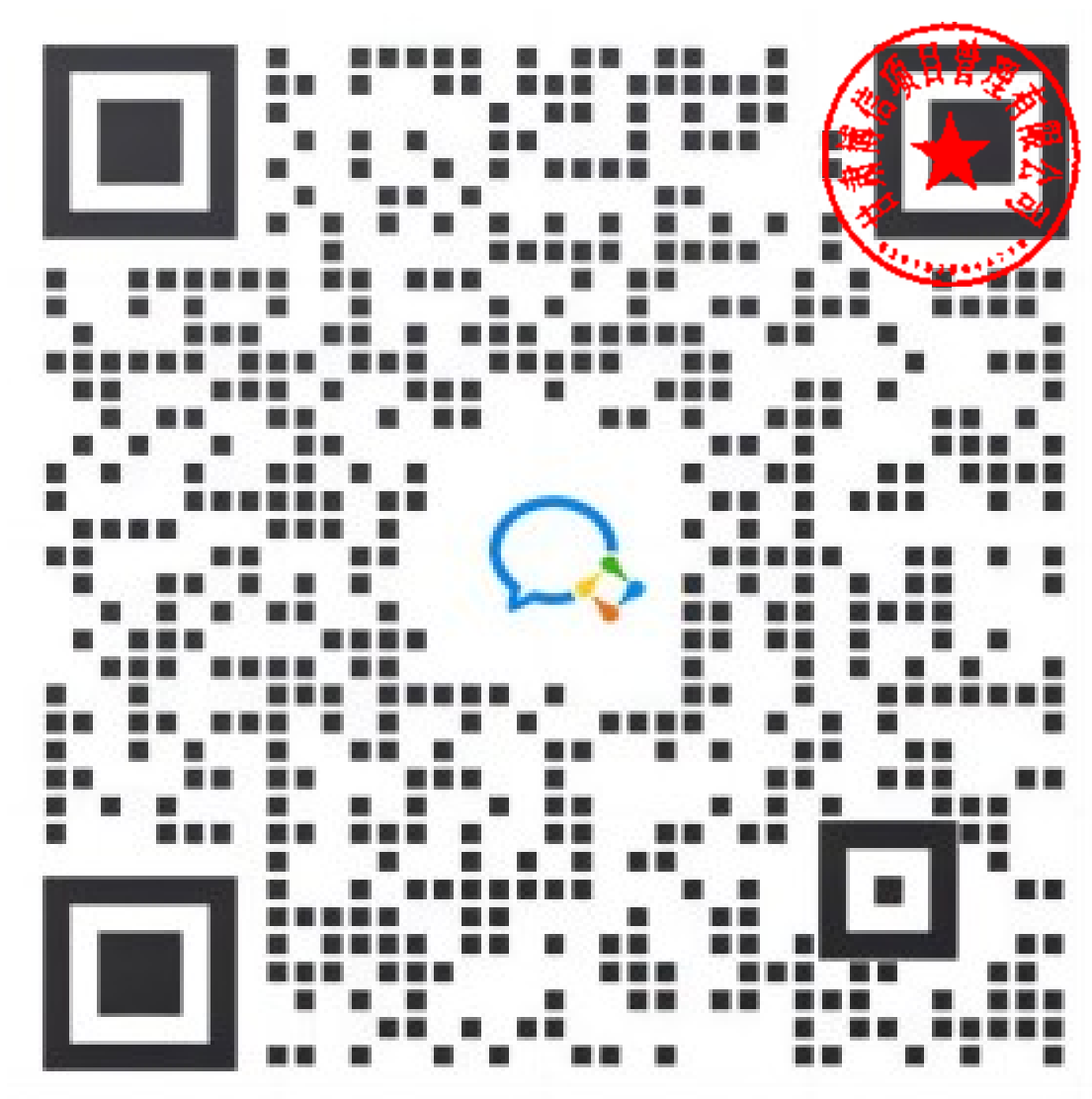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电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

